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3栋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表决权自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股票委托协议》及《股票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方	指	阙文彬
中金汇联、受让方	指	中金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五矿金通、受托方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阙文彬先生将所持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转让给中金汇联行使;阙文彬先生将所持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转让给五矿金通行使
本报告书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五矿金通于2020年3月30日分别签署的《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及《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五矿金通于2020年4月13日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阙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3*****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3 栋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3 栋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阙文彬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从 2012 年至今,历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8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五年未受到刑事处罚。阙文彬先生因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到期未能及时偿还债务,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分别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甘肃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比例 (直接或间接)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四川恒康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55068	99.9540%	商品批发及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等。
2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000	99%	商品批发及零售、商务服务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恒康医疗42.49%股份外,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通过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28.48%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近两年来,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债务较多,持有恒康医疗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甚至部分已被司法拍卖,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恒康医疗股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不稳定性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增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将29.9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金汇联行使,将12.5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金汇联通过取得29.90%股份的表决权,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将积极解决上市公司债务,增强业务拓展能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五矿金通将获得恒康医疗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债务,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包括司法拍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信息披露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792,509,9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4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将不再享有上市公司42.4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以外的其他权利。中金汇联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恒康医疗557,685,313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29.90%,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五矿金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4,824,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9%。

本次权益变动的形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年3月30日,阙文彬先生分别与中金汇联、五矿金通签署了《合作协议》,2020年4月13日,阙文彬先生分别与中金汇联、五矿金通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中金汇联接受阙文彬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等财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约定五矿金通接受阙文彬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34,824,6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等财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30日,阙文彬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金汇联(以下简称“乙方”)、五矿金通(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2020年4月13日,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五矿金通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股票委托协议》及《股票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之日(2020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约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以下简称“表决权”)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将其持有的约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以下简称“表决权”)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恒康医疗公司章程,以阙文彬先生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阙文彬先生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照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事先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a)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的对外转让、处置事宜;

b)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或者为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措施;

3.受托人人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除本协议已作特别约定外,其他事项无需取得阙文彬先生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与债务处置相关事项需阙文彬先生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署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阙文彬先生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4.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恒康医疗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阙文彬增加恒康医疗股份的,受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受托人行使。

5.受托人可以转授权,但需阙文彬先生另行书面同意。受托人转委托的第三人享有本协议条款下受托人的权利。

6.为便于受托人行使多项下权利,阙文彬先生协助、配合受托人行使权利,协助受托人与恒康医疗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沟通、协商。

7.本协议存续期间,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36个月)。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期限

阙文彬先生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且在委托期限内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9.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或者潜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10.受托人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恒康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

第二条 债务处置

鉴于阙文彬先生、恒康医疗所负债务金额庞大,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阙文彬、恒康医疗进行债务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债权人相关债权、债权人以相关债权认购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设立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约定等,处置结果以不会对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事项或实质性影响为目标。

乙方争取在新型冠状病毒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阙文彬、恒康医疗所负债务的处置工作,如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乙方开展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延迟,则上述约定期限相应顺延;如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乙方不可控因素导致部分债务未达成处置合意,不视为乙方违约。

在债务处置过程中,如相关事项需阙文彬先生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署或进行其他配合工作的,阙文彬先生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资产重组

乙方将充分调相关战略资源,对阙文彬先生所负债务及资产实施重整,并致力于推动恒康医疗的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

上述事项的落实须依据法律法规及恒康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各参与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有关表决权委托的终止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下行为或者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股票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1.1 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份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

1.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债权债务事宜;

1.3 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存在滥用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以有权机关认定为准),可能对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接受甲方的股票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第五条 保密和排他性条款

1.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和义务。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亲属、甲方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或相关事项寻求合作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同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性约定。

第六条 免责声明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中享有以下免责声明:

1.如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股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甲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因阙文彬先生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以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其它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36个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792,509,999股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42.49%,其中质押股份为790,557,230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99.75%;冻结股份为792,509,999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中金汇联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为557,685,313股,占恒康医疗总股份的29.90%,其中质押股份为557,685,313股,占恒康医疗总股份的29.90%;冻结股份为557,685,313股,占恒康医疗总股份的29.90%。

本次权益变动五矿金通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为234,824,686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59%,其中质押股份为232,871,917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49%;冻结股份为234,824,686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受托方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表决权自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股票委托协议》及《股票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受托方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指	阙文彬
本次权益、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阙文彬将所持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转让五矿金通行使
本报告书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于2020年3月30日签订的《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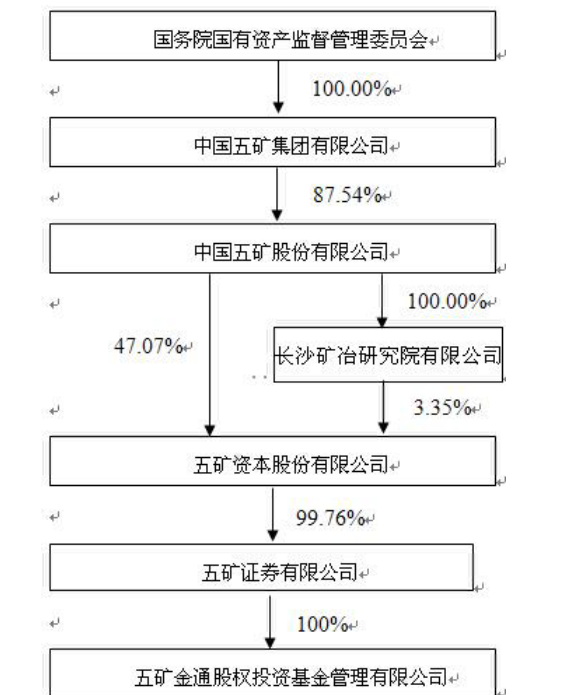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3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材料;1、未经有关机构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4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联系电话	0755-239445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金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矿金通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境外居留权
黄海洲	440106197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袁立	5001031987*****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夏九生	4107111969*****	风控总监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系因接受恒康医疗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的表决权委托所致。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五矿金通将取得恒康医疗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债务,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矿金通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矿金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4,824,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9%。

本次权益变动的形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年3月30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2020年4月13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五矿金通接受阙文彬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234,824,6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等财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9%。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根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因表决权委托产生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30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2020年4月13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阙文彬先生

乙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股票委托协议》及《股票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之日(2020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约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以下简称“表决权”)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恒康医疗公司章程,以阙文彬先生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阙文彬先生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照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事先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a)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的对外转让、处置事宜;

b)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或者为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措施;

3.受托人人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除本协议已作特别约定外,其他事项无需取得阙文彬先生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与债务处置相关事项需阙文彬先生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署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阙文彬先生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4.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恒康医疗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阙文彬增加恒康医疗股份的,受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受托人行使。

5.受托人可以转授权,但需阙文彬先生另行书面同意。受托人转委托的第三人享有本协议条款下受托人的权利。

6.为便于受托人行使多项下权利,阙文彬先生协助、配合受托人行使权利,协助受托人与恒康医疗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沟通、协商。

7.本协议存续期间,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36个月)。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期限

阙文彬先生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且在委托期限内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9.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或者潜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10.受托人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恒康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

第三条 债务处置

鉴于阙文彬先生、恒康医疗所负债务金额庞大,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阙文彬、恒康医疗进行债务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债权人相关债权、债权人以相关债权认购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设立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约定等,处置结果以不会对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事项或实质性影响为目标。

乙方争取在新型冠状病毒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阙文彬、恒康医疗所负债务的处置工作,如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乙方开展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延迟,则上述约定期限相应顺延;如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乙方不可控因素导致部分债务未达成处置合意,不视为乙方违约。

在债务处置过程中,如相关事项需阙文彬先生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署或进行其他配合工作的,阙文彬先生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有关表决权委托的终止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下行为或者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股票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1.1 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份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

1.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债权债务事宜;

1.3 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存在滥用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以有权机关认定为准),可能对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接受甲方的股票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第五条 保密和排他性条款

1.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和义务。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亲属、甲方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或相关事项寻求合作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同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性约定。

第六条 免责声明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中享有以下免责声明:

1.如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股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甲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因阙文彬先生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以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其它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36个月)。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792,509,999股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42.49%,其中质押股份为790,557,230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99.75%;冻结股份为792,509,999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为234,824,686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59%,其中质押股份为232,871,917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49%;冻结股份为234,824,686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股票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接受表决权委托,生效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阙文彬

2020年4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以及做出其他安排的书面文件,如质押、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其他安排等;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声明人签名:阙文彬

2020年4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恒康医疗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阙文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其他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792,509,999股 持股比例: 42.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 792,509,999股 变动比例: 42.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4月15日 方式: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原因,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或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声明人签名:阙文彬	
2020年4月14日	

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海洲

2020年4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恒康医疗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其他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接受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 234,824,686股 变动比例: 12.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4月15日 方式: 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原因,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或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海洲	
2020年4月14日	